**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升等教師資格審查評分表（教評會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著作編號 |  | 送審系所 |  | 送審等級 | □ 教　　授□ 副 教 授 | 姓名 |  |
| 代表著作名稱 |  |
| 依本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七條第二款規定：出席委員需達總數之三分之二始得開議。委員應就本辦法第三條之項目及升等演講予以客觀評定分數，評定分數達下列標準之一，始為通過之決議，並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辦理外審：（一）所有出席委員平均之評定分數：擬升等副教授八十分以上，升等教授八十五分以上。（二）所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評定分數：擬升等副教授八十分以上，升等教授八十五分以上。 |
| 代表著作（5年評分項目及標準） | 升等演講 | 總分 |
| 項目 | 研究主題 | 研究方法及能力 | 學術及實務貢獻 |
| 教授 | 5% | 10% | 35% | 50% |  |
| 副教授 | 10% | 20% | 30% | 40% |
| 得分 |  |  |  |  |
| 二、審查意見※總分未達本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七條第二款規定，應針對上述評估項目及其他方面分點具體說明。※本評分表將以匿名方式提供給申請者做為改進參考。 |
| 審查人簽名 |  | 審查日期 |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1.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附註：1.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送審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